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并在 1983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 37/15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sup>59</sup>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6 号决议和以

<sup>59</sup>另参看以上第 37/147 号决议。

往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其中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严重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6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并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帮助吉布提早灾灾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1 号决议中建议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sup>60</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1</sup>其附件中载有 1982 年他派遣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又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将于 1983 年年初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为该国的发展寻求国际支援，

1. **赞许**秘书长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制订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估和建议；<sup>61</sup>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4. **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5.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吉布提提供双边或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sup>60</sup>参看大会第 37/133 号决议。

<sup>61</sup>A/37/136。

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吁请被邀请参加定于1983年初在吉布提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对吉布提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输；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37/154.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第36/212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产生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意识到科摩罗政府打算在1983年春季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2</sup>，其附件中载有1982年5月他派遣往科摩罗的视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发动援助科摩罗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一些项目；<sup>62</sup>

4. 呼吁那些被邀请参加定于1983年初在科摩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和组织，慷慨响应科摩罗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

5.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

<sup>62</sup>A/37/128。